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16 號

請 求 人 莊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呂○○ 前司法院秘書長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前因涉犯誣告案件，因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○號判決而提起第二及第三審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由臺灣高法院臺中分院另以 103 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○號撤銷原審判決，改判請求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之誣告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。請求人因認承審法官審理更審案件時，拒未傳喚證人導致判決有誤，而向司法院提起訴願，經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下稱訴願會）以請求人所提訴願，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」之情形，而以 107 年訴字第○號為「訴願不受理」決定（下稱系爭決定書），請求人即以時任訴願會之主任委員（即受評鑑法官），審議請求人所提訴願時，誤導大法官判決 656 前釋示無效，即發動恐龍法官誣陷許○○抽查判決書，暨不准採總統貫徹消滅司法恐龍，令恐龍變回包公執法，即應汰除免職，而認受評鑑法官應送評鑑。

二、按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

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。」及「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法官法第 35 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及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決定書係受評鑑法官轉任司法院秘書長，並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由司法院長指派兼任訴願會主任委員時期所承辦之訴願事件，故有別於各級法院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審判事項。依請求人所提資料顯示，係以受評鑑法官轉任司法院秘書長兼任訴願會主任委員任內，作成之系爭決定書以為評鑑個案，請求人雖為該決定書之訴願人，仍不符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受評鑑法官所承辦『已終結案件』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」之規定；且依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，關於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，僅及於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前之行為，而本件受評鑑法官係轉任司法行

政職後始做成系爭決定書，且該決定書亦非「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已終結案件」，自不適用法官法第 30 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，是本會不得予以個案評鑑，請求人認得對受評鑑法官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，係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，尚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受評鑑法官做成系爭決定書時，不適用法官法第 30 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，且請求人請求評鑑之系爭決定書，亦非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「案件」，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8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（請假）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
委員 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